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科教函〔2015〕740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按照国家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14年医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4〕217号）有关“中央财政按每个培训基地500万元的标准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设备购置予以一次性补助，培训基地按照‘填平补齐、适用够用’的原则使用补助资金购置住院医师进行规范化培训所需模拟教学和医疗教学设备”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明确使用范围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遵循“科学规划、合理配置、填平补齐、适用够用”的原则，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需的模拟教学和医疗教学设备，不得购买其他无关设备器材。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对培训基地的指导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二、充分规划论证

各培训基地要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考虑与已有设备的有效衔接,避免浪费,以满足基本需求为重点,兼顾部分提高性需要,围绕多站点出科考试、临床技能模拟实训、专业基地科室轮转等关键环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遴选出能够通过模拟教学手段实现训练的项目,据此制定可行实用的设备购置规划计划。

三、规范招标采购

设备的招标采购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培训基地、相关人员等要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干涉设备招投标过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中谋利。

四、做好验收管理

各培训基地要认真、细致地进行设备验收,及时记录有关问题并通知供货方予以解决,保证所购设备质量达标、满足要求。要及时办理设备的入账、入库和使用手续,并将设备计入培训基地固定资产台账。支付设备费用应当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进行,费用列入设备购置补助资金支付。

各培训基地要加强培训教学设备使用管理的制度建设,制订包括安全使用规范、日常管理办法、设备维护维修规定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监管实施,最大限度保证设备的利用率。

附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设备配置参考内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设备配置参考内容

一、模拟教学设备

(一)解剖学模型:能形象直观地反映人体局部器官组织结构、相互联系的模型,主要用于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等。

(二)技能训练模型:单体人、多功能模拟人、电子标准化病人以及局部临床常规技能训练模型。

(三)虚拟训练系统:通过医学可视化图像,仿真出操作过程的真实感和临场感,提高手眼协调配合能力。

二、医疗培训设备

主要是一些用于临床培训使用的通用临床教学设备,如:监护仪、心电图机、除颤仪、吸氧、吸痰装置、支气管镜、胃镜、结肠镜、腹腔镜、呼吸机、输液泵等。

三、耗材类设备

如手术用品材料、呼吸麻醉耗材等,可根据其使用要求和培训需求、基于可反复训练使用的原则等确定配置数量。

四、信息化硬件和软件配置设备

能满足学员日常学习、培训、考核、管理的教学管理信息平台 and 临床思维训练系统、手术教学视频等培训软件。

五、其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必需的教学设备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5年8月28日印发

校对:王 波